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示范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建设，不断加大退役军人工作宣传力度，努力增进与广大退役军人的沟通与交流，充分保障退役军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更有效地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

截至日前，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136 条，其中转发上级文件 6 条、政策解读 10 条、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 条、法定公开预算决算 10 条，建议提案 1 条、公告公示 7 条、政策问答 26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公开信息 71 条，使涉及退役军人服务事项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依申请公开

今年通过邮寄方式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次，均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依照申请人的诉求予以合理答复，答复书也以邮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收取费用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并做到了及时、准确，公开内容涉及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拥军优属等各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分管副局长负责指导、监督，明确具体负责人的工作内容，做好与示范区政务公开办的各项工作对接。同时严格落实保密规定，落实“三审三校”政策，严格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建立公开信息领导审签制度，全局各科室发布的公开信息都必须经过分管领导审签后方可发布，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依托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同时发挥济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联合联动作用，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有效拓宽了政务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取政务信息的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工作的检查监督，进一步细化夯实局机关各科室的工作职责，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数量方面，信息公开的数量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公开深度、广度不够，公开的事项较多，具体实施效果较少。二是政务公开云平台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对于转发上级相关政策相对不及时。

针对以上问题，将努力进行整改。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全体人员尤其是政务公开人员的知识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二是创新利用新媒体形式，结合图形并茂，适当增加小视频方式让群众更加直观了解相关政策三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